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衢住建办〔2021〕63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市智造新城建管部、市智慧新城建管部、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等有关规定，强化对我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细化管理内容，完善管理流程，严格管理程序，严防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现将《衢州市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管理规定》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3日



衢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衢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拆除、装修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超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我市危大工程分为二类，其中危大工程范围见附件1，超危大工程范围见附件2。

一、前期保障

建设单位应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勘察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深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单位应具备相应等级岩土工程设计的工程勘察资质,深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按有关规定通过专家评审。

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建设单位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二、危大工程实行信息化管理

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通过“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管理(智慧建设)”系统(以下简称“智慧建设”系统),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报经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的危大或超危大工程清单(附件 3-1、3-2)、安全技术措施等资料。

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危大工程涉及分包单位施工的,方案由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编制,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执业资格印章。

施工单位应对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同一施工许可证范围内的同类别危大工程在不同位置采用相同施工工

艺时，可编制一份专项施工方案并注明相应的实施部位。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前，专项施工方案应通过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四、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

建立衢州市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以下简称市专家库）。

（一）市住建局委托市质安站具体负责专家库的监督管理，包括聘任、解聘、诚信档案管理等，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市专家库的专家按照分部分项工程类型特点分为基坑基础类、综合类二类专家；按专业水平分为普通专家和资深专家。

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实行信息化管理，施工单位应在超危大工程实施前 5 个工作日登入“智慧建设”系统超危大工程管理子项，提出专家论证申请并上传论证所需的材料，包括论证申请、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资料，预定论证会时间和地点等。

各地住建部门或委托的安监机构在“智慧建设”系统收到申请后，在系统专家库中随机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资深专家不少于 1 人）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并选定一名资深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并应将电子版的论证材料发送给专家。

施工单位在确定论证会时间和地点后，要通知并组织项目各

方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准时参会。需要现场踏勘的，论证专家必须现场踏勘，其中深基坑工程必须现场踏勘。

专家论证会参会人员：

1.市专家库专家；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3.有关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4.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受授权委派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家论证会论证内容：

1.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2.专项施工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3.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并确保施工安全。

专家论证会应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论证报告作为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补充资料。

1.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结论为“通过”的，施工单位应针对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方可实施。

2.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并审批。专家组须对施工单位所报送重新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对是否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填写审查意见。

3.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结论为“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按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重新论证专家原则上由原论证专家担任。

4、施工单位应在超危大工程实施前将专家论证会签到表和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上传至“智慧建设系统”。

论证专家应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阶段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当超危大工程施工至关键节点时，施工单位应邀请论证专家组长或专家组长指定的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并指出相关意见，论证专家现场指导情况应上传“智慧建设系统”。

五、危大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我市部分危大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基坑工程

1.除采用放坡体系外，基坑支护工程的所有结构（包括置入孔道的钢管、钢绞线或者其他细长材料等）不得超越用地红线。

2.对于采用卸土方式减小基坑开挖深度的基坑工程，在确定其危大工程分类时，基坑开挖深度应以场地初始标高为准，如无

场地初始标高数据，以用地红线外侧地面标高为准。

3.根据 GB50497-2019《建筑深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规定，对施工安全等级为一级，开挖深度大于或等于 5 米以及开挖深度小于 5 米，但现场地质情况和周围环境较复杂的基坑以及已发生严重事故，重新组织施工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一、二级基坑工程，须进行基坑安全监测方案的专家评审，且应实施自动化监测。

4.在土方开挖之前，监理单位应组织基坑工程支护结构质量验收（放坡、土钉、锚杆等应根据土方开挖情况及时验收），建设、监理、基坑设计、监测等单位参加验收，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形成基坑工程支护结构质量验收意见，填写《危大工程验收记录表（基坑工程）》（见附件 6），参加验收各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本通知发文之日起，属于危大工程的，必须选用承插盘扣式定型化工具式支撑体系。

2.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构件材料质量管理，保证材料质量等均符合要求。

3.当存在下列情况时，宜对模板支撑架进行预压或监测： 1) 承受重载或设计有特殊要求时； 2) 特殊支撑结构或需了解其内力和变形时； 3) 地基为不良的地质条件时； 4) 跨空和悬挑支撑结构； 5) 其他认为危险性大的重要临时支撑结构； 6) 超限

危大工程。

4.模板支撑架搭设完成后应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后续工序的施工，填写《危大工程验收记录表（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见附件7）。在混凝土浇筑前，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具备混凝土浇筑的安全生产条件，签署混凝土浇筑令后，方可浇筑混凝土。

（三）爬架（防护平台）工程

1.我市所有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以下简称爬架）均按超危大工程进行监管。爬架原则上仅限使用于建筑高度超过100m的超高层项目，考虑到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可试点建筑高度100m以下的项目使用爬架，各地根据自身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和监管力量情况进行试点，试点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创建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2）应为装配式建筑，并采用铝模体系；

（3）外立面形状规则适宜于爬架的安装提升；

（4）总承包单位要具备安全机构人员配置齐全、安全管理能力强且有一定的爬架管理经验等条件；

（5）爬架施工单位必须有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使用的爬架生产厂家或租赁单位近五年未发生爬架倒塌或亡人事故；

（6）选用的爬架应为全钢结构，且有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建设部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评估）证书或委托具有资格的单位进行

认证资格证书。

2.爬架在安装和拆除前，专业承包单位应根据工程结构特点、施工环境条件及施工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并加盖单位公章，报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3.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专业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爬架安装进行验收。验收应按照《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JG/T5469）的要求和标准组织实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各相关单位在《危大工程验收记录表（爬架工程）》（见附件8）上签字盖章。

4.爬架安装完毕后，施工总承包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衢州市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使用登记表》（见附件9）及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资料报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备案。

六、危大工程现场安全管理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根据危大工程实际进度或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公告牌。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专项施工方案交底，交底内容应当包括施工工艺、材料、设备、工作流程、工作条件、安全技术措施、以及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措施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

技术交底，并由交底人、被交底人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共同签字确认。交底记录应扫描及时上传“智慧建设系统”。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照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和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施工单位应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在施工现场履职并组织巡查，发现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及时组织限期整改。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监理单位应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开展巡视检查，发现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责令停止施工；对于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超危大深基坑工程实施自动化监测系统预警监测，监测数据信息应实时上传“智慧建设系统”。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监测方案应经建设方、设计方等认可，并报送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根据 JGJ311-2013《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3.0.3 条规定，对施工安全等级为一级的基坑工程，超危大工程监测方案必须进行专家论证。

第三方监测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人员及设备，测点布置与保护监测频率、预警标准及监测成果报送等。

监测单位应按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向施工、监理单位实时传送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时能实现现场预警，并及时向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超危大工程施工期间实施周报告制度，施工单位应于每周五之前在“智慧建设系统”中报告本周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包括工程实施进展、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巡查、安全员现场巡查、隐患排查的文字说明、相关数据、现场照片等。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1.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2.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3.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

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应将验收记录扫描、现场公示牌拍照上传“智慧建设系统”。

七、危大工程应急处置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论证专家应到事故现场提供技术指导。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此后的工程安全状态作出书面评估。

八、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监理单位应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并将以下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二）单项危大工程档案：

1.专项施工方案（包括超危大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专家论证意见的修改情况等）；

2.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3.施工作业人员登记表；

4.项目负责人现场巡查记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记录;

5.施工单位监测记录(按规定需要设置监测的分项工程);

6.危大工程验收记录;

7.施工单位抽查记录单、隐患整改单及闭合记录等;

8.建设、监理、监督机构的各类整改文本、通报、复查记录、施工单位回复记录等。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并将以下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二)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三)单项危大工程的档案:

1.专项施工方案;

2.专项巡视、旁站记录;

3.监理通知、工单位回复记录和监理复查记录;

4.验收记录。

九、危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各方主体应全面落实危大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建设单位要履行首要责任,施工单位要承担主要责任,监理单位要落实监督责任。项目各方参建单位要注重危大工程的事前、事中管控,在资金和技术上予以充分保障。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危大工程监督管理，并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和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抽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罚，并将单位和个人的受处罚信息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市住建局对全市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开展指导督查，将各地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建立危大工程的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本实施细则发文之日起执行。

- 附件：
-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2.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3.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流程图
 - 4.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
 - 5.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修改后审查意见表

- 6.危大工程验收记录表（基坑工程）
- 7.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安全检查验收记录表
- 8.危大工程验收记录表（爬架工程）
- 9.衢州市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使用登记表

附件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 (或) 周边环境条件复杂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为基坑支护结构设计计算时取定的最大计算深度。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2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为模板支架立杆底至浇筑面距离, 搭设跨度为轴线间距离。

混凝土板厚超过 150mm, 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混凝土梁截面面积超过 0.40M^2 , 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三) 高处作业吊篮。

(四)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五)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附件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深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条件复杂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三) 开挖深度虽未超 5 米, 但基坑紧邻边坡开挖, 且基坑开挖在土质或岩质边坡影响范围内, 基坑底部到边坡顶部的高度超过 5m (含 5m)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为基坑支护结构设计计算时取定的最大计算深度。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 中 KN/m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搭设高度为模板支架立杆底至浇筑面距离。(注: 整体斜面结构取最高高度, 外挑结构宽度超过 1m 且距离支承面高度 \geq 8 米, 孔洞口短边宽度 \geq 2.5m 的中空结构应计算至中空上方结构顶面。)

搭设跨度为轴线间距离。

混凝土板厚超过 300mm，为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混凝土梁截面面积超过 0.54 ，为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截面积应在平面标注尺寸的基础上，考虑梁板脱空设计做法、节点构造等对截面的增加）。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4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爬架）。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18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搭设高度不包括防护栏杆高度。

（四）专业厂家制作且为非定型的高处作业吊篮。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

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特殊的建筑结构和非标准安装的吊篮安装、拆卸的专项方案。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浙江省建设发[2014]284 号文关于发布《浙江省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技术公告》和《浙江省建设领域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公告》的通知)(国标为开挖深度超 16M 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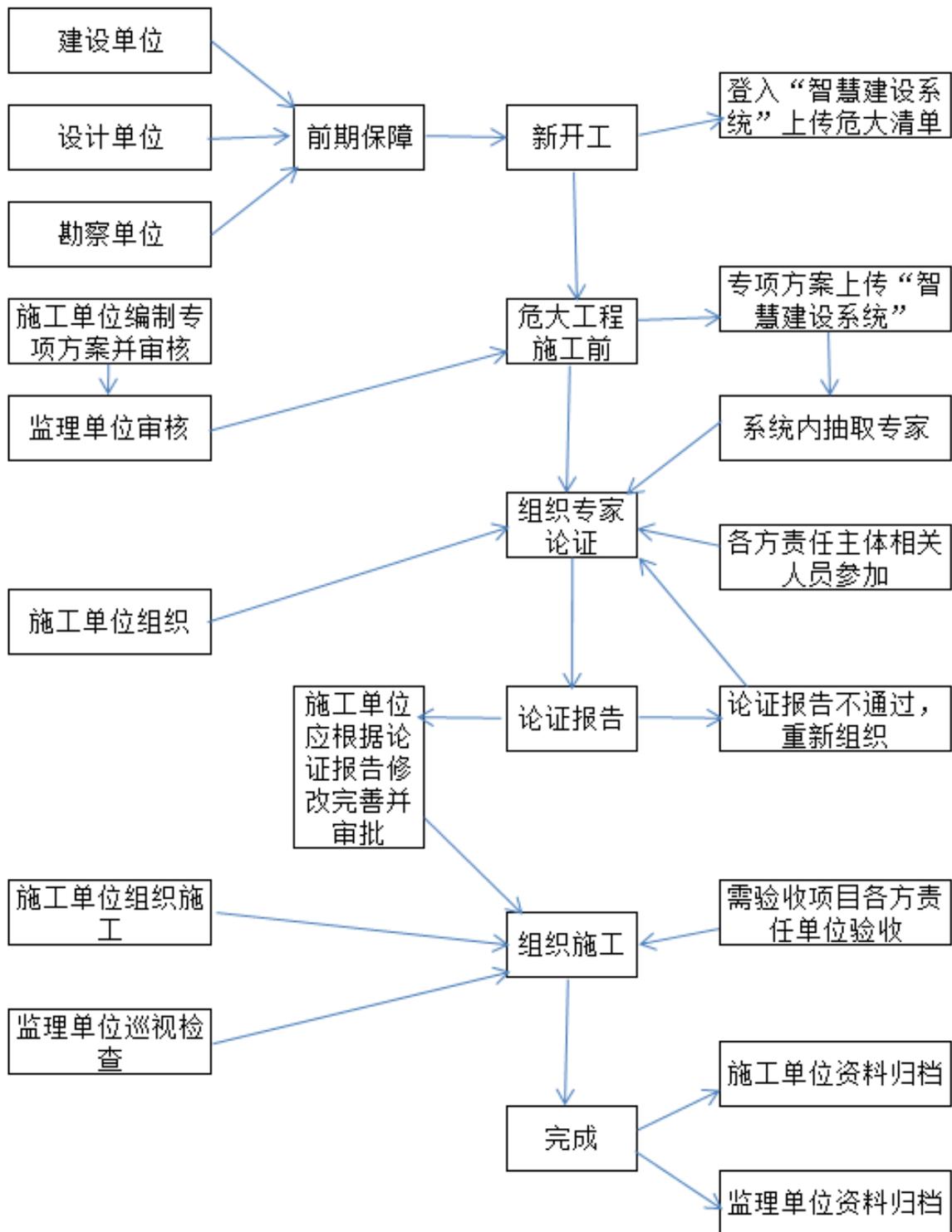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附件 3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流程图



附件 4

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

工程名称			
方案名称		论证时间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专家一览表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专家论证结论：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论证意见（可另附页）：

专家组签名：

专家组组长签名：

组组长签名:

附件 6

危大工程验收记录表（基坑工程）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进度	
基坑深度		支护类型	
是否超过一定规模：是□否□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及要求	验收结论
1	设计方案 合规性	设计院资质、图纸审查合格书	
2	施工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审批手续是否齐全；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基坑工程的专家论证及回复情况。	
3	基坑周边环境情况	基坑周边环境同设计条件相符性； 基坑周边标高、管线情况有无调查记录；坑边材料堆场、加工场，临时设施，塔吊位置等	
4	支护体系 情况	现场实际支护系统同设计方案是否一致，局部变更需提供设计联系单。	
5	支护体系 检测情况	支护体系相关的检测内容是否齐全；强度、龄期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6	土方开挖	有无严格按照方案出土；施工机械进场验收及操作人员持证情况是否符合；开挖后序施工工序是否及时跟进。	
7	降排水 措施	基坑边沿周围地面是否设排水沟，坑边有无设置防土体渗水措施。降水方案是否按设计要求实施	

8	基坑监测	基坑施工单位自测点布置及自测记录； 第三方检测方案及监测数据的及时性；超警戒值后的处理情况	
9	应急预案	是否按方案要求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材料、机具等。	
10	支撑拆除及回收	拆撑是否符合设计工况，超红线支护体系回收情况	
11	作业环境及安全防护	基坑内是否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及逃生通道，基坑边防护栏杆、安全警示标志是否设置到位，夜间施工是否有足够的照明设施。	
<p>验收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日期：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人
总承包单位意见			验收人
专业分包单位意见			验收人
设计单位意见			验收人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人
监测单位意见			验收人

附件 7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安全检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搭设高度或跨 度或荷载情况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是否超过一定规模：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及要求	验收结论
1	施工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审批手续是否齐全；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模板工程的专家论证及回复情况。	
2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搭设、拆除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数量是否已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3	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模板支架搭设、拆除前，应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	原材料及检测情况	模板支架材料进场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及检测；可调托座、底座应符合规范要求；严禁使用有严重锈蚀、变形、出现裂纹及其它不符合标准的情况。	
5	基础情况	模板支架搭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排水畅通，且符合方案要求（若有试压要求的，单独验收）；支承在下方结构层（特别是悬挑、斜面和后浇带部位）的处理措施情况。	
6	架体搭设情况	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纵横向水平杆、扫地杆和剪刀撑（斜杆）、立杆间距、步距等情况；立杆顶部自由端高度、顶托（底托）螺杆伸出长度严禁超出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立杆、水平杆、剪刀撑、斜杆的连接或搭接方式及接头位置、扣件螺栓拧紧度等要符合要求；对照 JGJ231 表 E1 或 DB33/1035 表 H 等针对性标准规范中的附表专项验收情况。工具式支架水平杆模数不匹配或高低跨时，调节跨应采用普通扣件钢管每步拉结成整体，水平杆应向两端延伸并至少扣接 2 根支架的立杆。	

7	架体稳定	泵管严禁与支撑架连接。架高宽比不宜大于3，当高宽比大于3时，应设置缆风绳或刚性连墙件；刚性连墙件水平和竖向间距应满足方案要求；支架内设有机动车道的，应有防碰撞措施。	
8	混凝土计划浇捣顺序情况	混凝土计划浇捣顺序要符合方案的要求，如先浇柱再浇梁板、大截面梁分层浇筑、斜梁板结构对称浇捣等情况。	
9	支架监测	浇筑混凝土时应对架体基础沉降、架体变形进行监控，基础沉降、架体变形、立杆轴力应在规定允许范围内；总荷载 $>30\text{KN/}$ 、线荷载 $>40\text{KN/m}$ 宜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监测。施工均布荷载、集中荷载应在设计允许范围内；当浇筑混凝土时，混凝土堆积高度应符合规定。	
10	支拆模板	支拆模板时，2m以上高处作业必须有可靠的立足点，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模板拆除前必须有混凝土强度报告，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办理拆模审批手续，拆模时应设置警戒区、设专人监护，不得留有未拆除的悬空模板。模板作业面的预留孔洞和临边应进行安全防护，垂直作业应采取上下隔离措施。顶托内主楞采用钢管等容易滑滚材料，应采取防滑滚措施。架体内部应设置人员上下和通行的可靠措施。模板放置要稳定牢靠。	
11	应急预案	是否按方案要求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材料、机具等。	
<p>验收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日期: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人	
施工单位意见		验收人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人	

附件 8

危大工程验收记录表（爬架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结构与层数	
脚手架名称		构造形式与层数	
从第几层开始使用本脚手架		开始使用日期	
有何技术资料			
序号	验收项目	技术要求	验收结果
1	施工方案	爬架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手续齐全。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方案实施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	安全装置	爬架的防坠落装置技术性能应符合规范要求。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上，防坠落装置应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并固定牢固，每一机位处不应小于一个防坠装置。防坠装置应采用机械式全自动装置。爬架应安装防倾覆装置和同步控制装置，技术性能应符合规范要求。升降工况时，最上和最下两个防倾装置之间最小间距不得小于 2.8 米或架体高度的 1/4；和使用工况时最上和最下两个防倾装置之间最小间距不得小于 5.6 米或架体高度的 1/2。	
3	架体构造	架体高度不大于 5 倍楼层高，架体宽度不大于 1.2m。直线布置的架体支撑跨度不大于 7m 或折线、曲线布置的架体支撑跨度的架体外侧距离不大于 5.4m。架体的水平悬挑长度不大于 2m 或大于跨度 1/2，架体悬臂高度不大于架体高度 2/5 或大于 6m，架体全高与支撑跨度的乘积不大于 110 。	
4	附着支座	竖向主框架覆盖的每一楼层处应设置一道附墙支座，有效支座不应少于 3 个；附着式支承结构应按设计图纸设置。平面桁架结构式主框架的防护平台，其附着式支座可按其提升、防坠、防倾等功能合并设置成一个或分别单独设置；合并设置时，起提升作用的支座与起防坠作用的支座应分开设置。在使用工况时，应采用停层装置将防护平台固定于附着支座。在升降工况时，附着支座上应设有防坠、防倾、导向的结构装置。附着支承结构应采用锚固螺栓与建筑物连接，每个附着支座应设有 2 个及以上锚固螺栓，弹簧垫片加单螺母，螺杆露出螺母端部的长度不应少于 3 扣，且不得小于 10mm，垫板尺寸应有设计确定，且不得小于 100mm×100mm×10mm。附着支承结构与工程结构连接处混凝土的强度应达到设计要求，且不得小于 C15，悬挂升降设备提升点处混凝土的强度不得小于 C20。	

5	架体安装	主框架及水平支承桁架的节点应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各杆件轴线应交汇于节点。内外两片水平支承桁架的上弦及下弦之间设置的水平支撑杆件，各节点应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架体立杆低端应设置在水平支承桁架上弦杆件节点处。竖向主框架组装高度与架体高度相等。剪刀撑应沿架体高度连续设置，并应将竖向主框架、水平支承桁架和架体构架连成一体，剪刀撑斜杆水平夹角应为 45°~60°。	
6	架体升降	两跨以上架体同时升降应采用电动或液压升降动力设备，不得采用手动装置。升降工况附着支座处建筑结构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升降工况架体上不得有施工荷载，严禁人员在架体上停留。	
7	脚手片	脚手片应铺设严密、平整、牢固。作业层与建筑结构之间空隙应封闭严密。脚手片材质、规格应符合规范要求。	
8	架体防护	架体外侧应采用钢网片或冲孔钢板防护。安全防护设施应与架体固定牢固。	
9	安全作业	操作前应对有关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文字记录。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并定岗工作。安装拆除单位资质应符合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架体安装、升降、拆除时应设置安全警戒区，并应设置专人监护。荷载分布应均匀，荷载最大值应在规范允许范围内。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安全管理人员： 架子租赁单位负责人： 架子安装单位技术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验收日期：
施工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附件 9

衢州市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使用登记表

使用单位（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注册编号	
施工总承包单位		设备生产单位	
安装单位		安装日期	
主要安装数据			
鉴定证书编号		建筑物高度	
主框架与楼层连接点数量		整体提升方式	
主框架连接方式		架体施工荷载限制	
需提交资料			审查结果
住建部鉴定认证证书、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复印件）			
爬架装拆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检测报告			
经生产企业当地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操作规程；			
按规定审批完成的专项施工方案（附设计计算书）			
防坠器、同步装置的合格证、鉴定证书（含试验报告）			
提升设备的合格证			

爬架施工人员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安装验收表			
其它涉及爬架安装使用的资料			
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空格如不够，名单科附后）			
姓名	工种	资格证编号	备注
<p>上诉资料已经安装单位、施工总承包（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符合要求并承诺严格执行！</p> <p>安装负责人签字： 工程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p>			
安装单位意见	（章）年月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意见	（章）年月日
监理单位意见	（章）年月日		
安全监督部门意见	备案登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章）年月日</div>		

填写说明：

一、凡建筑工程安装使用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须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程监督部门登记；

二、本表一式五份，使用单位、安拆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工程监督部门两份；

三、登记时需随本表提交以下资料：（除使用登记表一式五份外，其余资料报送一份）：

1.《衢州市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使用登记表》（一式五份）；

2.住建部鉴定认证证书、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复印件）；

3.爬架装拆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经企业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操作规程；

5.按规定审批完成的专项施工方案（附专项设计计算书）；

6.防坠器、同步装置的合格证、鉴定证书（含实验报告）；

7.提升设备的合格证；

8.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爬架施工人员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10.安装验收表；

11.其他涉及爬架安全使用的资料。

四、本表内其它项目需按实填写，不得任意涂改。

